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玮，在2024年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以独立、谨慎、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的有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周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生，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南科技大学专业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专业教师。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2024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9	3	3	0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在本人履职期间，因公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了 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财务数据进行细致审核，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确保薪酬制度公平透明、考核标准客观公正，有效调动管理层积极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还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涉及公司利润分配与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联动，积极参与审计关键节点的讨论，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有效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参与公司“央企力量筑强基”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会上针对投资者关注的业务拓展、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解答。另外，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时独立、公正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长 7 天，期间深入公司核心业务部门及重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经营层就公司经营现状、战略规划等议题展开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同时，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公司舆情，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名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审核候选人资料时，重点核查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职业操守，确认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规范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本次执行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和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董事会中坚持独立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通过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严格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任职期间，主动加强与审计机构、管理团队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提升决策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玮

2025年4月25日